

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第二阶段景观树种栽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景观树种栽植：蒙古栎、樟子松、五角枫、糠椴、白牛槭、黑松、丛生蒙古栎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吉县西阳镇翰森苗木基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景观树种栽植：土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鸿盛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6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77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鸿盛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适用。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